

附表十一 -2

教育部○○年度主管預算及獎補助費提會審議情形分析表
(以110年度法定預算為例)

單位:億元

教育部主管預算						
人事費	155.5					
業務費	71.0					
設備及投資-設備	3.7					
設備及投資-投資	101.0		免提會審議(註1)	758.9		
獎補助費	2,236.8	教育支出預算	2,318.4	應提會審議	免逐項審議(註2)	829.6
		文化支出預算	19.4		其他應提會審議	729.9
預備金	5.2					
合計	2,573.2					

註：1. 免提會審議事項：特定教育補助中屬於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、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計758.9億元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1條第1項）。

2. 免逐項審議事項：彙整提審議委員會通過，授權由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依相關規定及標準執行，共計829.6億元（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、四之免逐項審議事項），其內容包括：

- (1) 屬於人事費性質之補助。
- (2)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。
- (3)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款。